

询价单编号：POWERCHINA-0114011-240097

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土木工程公司西藏察雅
县巴日乡帕拉行政村至色如自然村公路工程
第Ⅱ标段项目经理部镀锌扁钢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文件



询价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公司

使用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公司

西藏察雅县巴日乡帕拉行政村至色如自然村公路工程
第Ⅱ标段项目经理部

中国·昆明

2024年12月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因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公司西藏察雅县巴日乡帕拉行政村至色如自然村公路工程第II标段项目经理部施工需要,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土木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拟对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公司西藏察雅县巴日乡帕拉行政村至色如自然村公路工程第II标段项目经理部镀锌扁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4011-240097)进行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请按以下要求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前进行网上报价。

一、采购原则和方式及资金来源

1.1.1 采购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方式。

1.1.2 采购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择优选定中标人。

1.2 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工程款。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拟采购物资名称、规格、数量及到货期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到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镀锌扁钢	80*8mm	t	120	按需求计划分批进货,供货时间为2024年12月至工程结束	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公司西藏察雅县巴日乡帕拉行政村至色如自然村公路工程第II标段项目经理部指定施工场地	
合计			t	120			

注: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以上材料对应数量为预估数量在合同执行期间可能会有所增减,报价人不得以数量增减为由向使用人进行索赔,最终以双方现场交货签收数量进行结算。

1.3.2 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藏察雅县巴日乡帕拉行政村至色如自然村公路工程第II标段项目经理部施工现场。

1.3.3 交货及验收:

1.3.3.1 交货时间：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供货结束，按使用人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具体到货时间以使用人提供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1.3.3.2 每批材料发运应随车发运一份发货材料清单、出厂合格证书、质量证明书、本批次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等必要文件资料，提交的合格证和质量证明书必须与材料的批号相同，质量证明书必须加盖鲜章。

1.3.3.3 计量单位为“吨”，以理论重量计量验收。镀锌扁钢到达目的地后，由买方现场验收人员对卖方提供的镀锌扁钢数量进行验收确认，同时采用现场过磅抽查形式核实镀锌扁钢数量。理论重量计量数量与现场过磅计量偏差在国家现行规范允许范围内的以生产厂家标注的理论计量；偏差超过国家现行规范允许范围的按不合格退货处理。如果在验收过程中买卖双方对现场过磅验收数量有异议，可找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磅，复磅数量与现场过磅的磅差在千分之三以内，按理论重量计量，磅差超过千分之三的按不合格退货处理。

1.3.3.4 镀锌扁钢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电力行业标准 GB/T 13912-2002《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DL/T 1342-2014《电气接地工程用材料及连接件》的有关规定，并应有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在投入使用前采购方会进行抽样检测，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将所有批次的镀锌扁钢进行退场处理，并移交第三方检测，核实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一律承担。

1.3.3.5 外观验收

材质证明：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必须随车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交买方验收人员；

镀锌扁钢外观：如发现镀锌扁钢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规范时，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应立即将该货物全部运离现场，并在买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更换符合标准的货物，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6 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1.3.3.7 镀锌扁钢的化学成分及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电力行业标准 GB/T 13912-2002《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DL/T 1342-2014《电气接地工程用材料及连接件》的有关规定。

1.3.3.8 如采用标准、规范、规程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如由于设计变

更等原因导致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变化，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前提下，相同规格产品价格保持不变，也不作为索赔依据。

1.3.3.9 取样送检

买方取样送检复测以买方业主和监理单位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取样时要由买方质检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共同见证；

卖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以买卖双方认可或共同选择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为准；

经检验，卖方产品质量不满足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或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时，卖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处理，在限定的时间内重新发运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3.4 若供应货物不满足合同约定或者成交人货物检测不合格，使用人将拒收该批货物，且成交人应立即组织进行更换合格产品等补救措施，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于成交人延迟供货给使用人造成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被列入电建集采平台黑名单并通报，列入黑名单的供货商，将无法参与电建集团股份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项目部的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及结算：

1.4.1 按月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根据镀锌扁钢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一个月内以支票/汇款/银行转账/汇票/电建融信/建行 E 信通/中企云链/招行付款代理/平安银行付融通/其他供应链债务凭证等方式支付批交货物对应结算金额 80%的货款，结算月后第 3 月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17%，剩下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于结算 6 个月后扣除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买方对增值税发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卖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票据等支付方式支付。**结算方式：先货后款，本次询价采用含税综合交货单价进行报价，税率 13%，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含税综合交货单价计算公式：含税综合交货单价=(信息价+固定浮动额) /1.13× (1+最新税率)。**由于税率变化造成税额下降导致的合同总价降低的情形，双方应予以认可并执行。

1.4.2 供应链债务凭证到期日为：签发供应链债务凭证日后 6 个月以内，贴息费用由卖方承担。

1.4.3 如因业主工程款支付滞后，导致项目部延期支付货款，报价人应予以理解，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解决货款支付事宜。

1.5 报价人资格条件

1.5.1 本次询价报价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为：

(1) 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询价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必须具有《营业执照》以及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长期经营授权或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并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 业绩：

报价人在近三年（2021 年至今）内具有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同或相近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3 份及以上（附合同扫描件）。

(4) 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报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近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中，报价人无不良记录。

(5) 询价人不接受联营体或联合体的报价；报价人不能作为其他报价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报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6) 财务状况：

具有相应的财务能力，且财务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征信负面信息。

(7)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1.6 询比价函的获取

1.6.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的报价人，请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上确认参与本次询价。

1.6.2 报价人可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免费下载询比价函（电子版）及上传对应报价单。**报价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1.7 询比价函的售价

本次竞价采购文件（电子版）无偿提供。

1.8 联系方式

询价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凉亭中路673号水电十四局电建科研大厦B座13层
联系人：范女士

电话：0871-63409014

使用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藏察雅县巴日乡帕拉行政村至色如自然村公路工程第II标段项目经理部

地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察雅县巴日乡尼珠村附近水电十四局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15877890194

1.9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71-63408209

2024年12月10日